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肖龍中將圖以不正方法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袁肖龍結識軍方工程標案掎客林治崇之後，不僅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顯有違失。

袁肖龍任後令部中將副司令期間，負責督導管制後令部政戰部、人事處、動員處、後勤處及主計處之業務。其中原任後勤處中校採購官鍾永祥，自 95 年 11 月 1 日起陞任該處採購組組長，後經袁肖龍保薦，97 年 7 月 1 日晉陞為上校，續任該組組長，迄 97 年 10 月 23 日因涉嫌貪瀆弊案遭收押為止。鍾永祥因交付及洩漏職務上知悉之工程採購秘密予林治崇，並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7 年偵字第 042 號起訴書分別以「與非公務員共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二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就所犯「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三罪，各求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

林治崇、綽號「MARCO」，對外自稱為國泰集團蔡宏圖胞兄蔡政達之私生子「蔡泰樺」或「蔡宗府」，亦有使用「表哥」之別稱；原以投資地下期貨為業，自 94 年 3、4 月間起，經蘇智勇（蘇員涉嫌行賄國防部軍備局人員，目前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中

）引介認識鍾永祥等人，從事仲介軍方相關工程標案業務。林治崇取得尚未開標的軍方工程需求計畫書的主要來源包括：鍾永祥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上校組長楊東山等人；林治崇知悉後令部各項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均為後令部採購組負責之業務。

約於 95 年底，林治崇透過鍾永祥認識袁肖龍。袁肖龍、林治崇二人結識後，袁肖龍無視鍾永祥為後令部採購組主管，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之「採購人員」，且袁肖龍本人督導其採購業務，而林治崇為軍事工程標案掮客，意圖打聽該部採購訊息，從事不當競爭，竟多次由鍾永祥陪同，前往臺北市尚林鐵板燒、君悅飯店、凱撒飯店、六福皇宮等處聚餐，均由林治崇付款，共同接受林治崇招待。96 年間某日，林治崇招待袁肖龍、鍾永祥餐敘時，鍾永祥表示袁肖龍喬遷，林治崇乃於 96 年 4 月 21 日向倍適得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5,910 元現金購買「PHILIPS DVD 無線迷你劇院」（商品編號 17050000130），指定送到臺北縣新店市新坡一街袁肖龍新家，顧客姓名載為「林昌儀」（林昌儀當時為袁肖龍於後令部之隨員），袁肖龍予以收下，接受林治崇餽贈。

袁肖龍上開縱容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與軍方工程標案掮客林治崇不當往來，甚且帶頭接受林治崇之招待與餽贈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

二、袁肖龍聽信掮客林治崇，並同意、寄望及親自催促林治崇，圖以不正手段，協助其晉陞上將，袁肖龍

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不惜違法觸犯重罪。

林治崇於 95 年底，知悉袁肖龍有意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乙職，曾於某次與袁肖龍、鍾永祥餐敘時表示，渠認識總統府高層人士，可以協助袁肖龍升上將，惟升將官有價碼，少將 100 萬元、中將 300 萬元、上將 500 萬元，如總統府裡面有開價，渠願意幫袁肖龍支付這筆錢。

此後，林治崇透過其管道進行，而袁肖龍、鍾永祥、林治崇等人在多次聚餐席間，談論議題之一為袁肖龍晉陞後令部上將司令的進展；如：為此和某人見面、幫到什麼程度等；同時林治崇也反請袁肖龍協助取得軍方工程。

林治崇運作袁肖龍升任上將司令的管道之一是，透過立法院某綽號「MIKE 陳」之成年男子（或稱為「NIKE 哥」、「MIKE 哥」）；「MIKE 陳」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MIKE 陳」曾透過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辦公室主任王仁炳，為林治崇引介楊東山二次進入總統府參觀，並由王仁炳招待。林治崇與「MIKE 陳」約定，袁肖龍升任上將事成之後，500 萬元是總統府裡面要的，100 萬元是「MIKE 陳」要的。約於 96 年上半年，「MIKE 陳」交給林治崇一張以橫書方式書寫、A4 大小之推薦函；該推薦函由鍾永祥攜至袁肖龍辦公室交給袁肖龍，內含近來三軍高層人事多所更迭，乃向總統推薦袁肖龍升任後備司令部司令等辭；其下有卓榮泰的職章；其左下角直書「總統府用箋」；袁肖龍當場表示，他相信他們有真的在為他的事努力。袁肖龍並有影印留存。

林治崇將該推薦函交給鍾永祥後，「MIKE 陳」並表示，總統要見袁肖龍；林治崇為此付 150 萬元現金給「MIKE 陳」。96 年間，林治崇還以總統將要

召見袁肖龍為由，安排一位西裝師傅為袁肖龍丈量製作兩套西裝（丈量地點在國防部博愛大樓內袁肖龍辦公室內），價格約 1 萬 4,000 元，製作完成之後送給袁肖龍。

此外，約於 96 年年中，袁肖龍與其家屬原已安排二次赴日旅遊行程（按：由袁的女兒與旅行社接洽），因林治崇等人轉達安排晉見總統或與黃睿靚父親見面，而決定取消該旅遊行程，因此被旅行社沒收部分已繳款項。

97 年 2 月後，袁肖龍鑑於將於同年 7 月 1 日屆齡退伍，復因 320 總統大選前之後令部司令可能異動、320 大選後之人事傳聞及 520 後國防部部長之人脈，乃密集聯繫及催促林治崇協助促成其晉陞上將乙事，同年 5 月 17 日袁肖龍本人親自催促林治崇，稱時間非常緊迫了，請林治崇盡力促成晉陞上將。

在此期間，袁肖龍為回報林治崇之協助，指示其部屬盡力配合林治崇之需求。97 年 5 月間，後令部辦理新開專案管理案、新開設計案之薦報評選委員作業時，鍾永祥於 97 年 5 月 6 日，指示後令部後勤處採購組採購官邱文賓中校，向該處工程營產組負責新開營區整建工程評選委員名單薦報業務之林于淳上尉探詢，因而得知該部遴選薦報之評審委員名單為謝傳仁、林耀禮、李廣毅及黃芝溪等 4 人。之後，鍾永祥即向袁肖龍報告，並於翌（7）日以電話將該應予保密之評審委員名單洩漏予林治崇之助理丁顛慈，再由丁顛慈轉知林治崇；其後，復同意鍾永祥之建議，依林治崇之需求，由袁肖龍在其辦公室裡以口頭並下紙條方式，指示部屬即後令部後勤處工程營產組上校組長謝傳仁於「新開營區整建工程專案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時，必須將廠商鄞其昌評為第 1 名、

吳昌成評為第 2 名。該等犯罪行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26489、27535、27855、28493 號、98 年度偵字第 1392、5167、8999 號起訴書，分別就袁肖龍所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求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就所犯「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求處有期徒刑 1 年。

三、袁肖龍兩度指示所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向廠商索取 4、50 萬元左右的金錢，以圖遂行不正行為，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

97 年 4 月間，袁肖龍獲悉陳鎮湘可能接任國防部長，遂想利用陳鎮湘夫人生日的機會，致贈 1 顆 50 萬元的鑽戒給陳鎮湘夫人，以利晉陞上將，乃通知鍾永祥到渠辦公室，主動提出希望鍾永祥向林治崇拿 4、50 萬元。但時間倉促之下（按：距陳夫人生日僅兩三天），鍾永祥未找到林治崇。

其後，後令部上將司令余連發於 97 年 6 月 1 日轉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司令一職由第二副司令李銘藤暫代至同年 10 月 31 日，且因國軍精實案之故，後令部司令自同年 11 月 1 日降編為中將缺。袁肖龍爭取後令部上將司令不遂後，又於 97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22 分打電話給鍾永祥，以退休後購車需資金為由，向所屬鍾永祥索取 4、50 萬元，並建議鍾永祥可向先前有配合之廠商索討上開款項；鍾永祥畏於袁肖龍係其直屬長官，不敢質疑或拒絕，且擔心廠商向軍方檢舉之事，故於通話中允諾答應給予上開款項，然因一直無法順利湊齊而未果。袁肖龍一錯再錯，已然敗壞國軍高級將領應具的高尚品格，且上開行為經前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以「藉勢或藉端勒索未遂」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袁肖龍身為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已為國軍高級將領，理應清介持躬，益勵忠勤，竟聽信工程掮客林治崇，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後勤司令部上將司令一職，並指示部屬採購組組長鍾永祥洩漏相關工程標案資料予林治崇，甚至於要求鍾永祥向有關廠商索取購買鑽戒款項以圖晉陞上將、購車款項以備退休後代步，已然嚴重敗壞國軍所崇尚之「武德」及「榮譽」，並對國軍整體形象與精神戰力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袁員上開行為核已違反國軍教戰總則第 2 條：「智、信、仁、勇、嚴，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凡我官兵，均當洞察是非，明辨義利，以見其智……公正無私，信賞必罰，以伸其嚴……。」、第 3 條「軍紀為軍隊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

參、處理辦法：

- 一、有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肖龍中將違法失職部分，已另案處理。